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 世 紀 集 團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建 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退任核數師、
修訂現有細則
及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及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頁至第89頁。

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視作已撤回。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續聘退任核數師	5
修訂現有細則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採納新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及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於採納新細則前有效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載於本通函並包含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細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執行董事：

黃偉傑先生(主席)
蕭潤群女士(副主席)
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
黃莉蓮女士
陳格緻女士
余偉文先生
黃詩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鎮國先生
關啟健先生
何友明先生
黃卓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8樓3808室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退任核數師、
修訂現有細則
及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股份發行授權；(iii)購回授權；(iv)續聘退任核數師；及(v)遵守上市規則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之建議之詳情，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黃莉蓮女士、余偉文先生、黃詩婷女士及黃卓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所給予之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董事會認為，黃卓雄先生確屬獨立人士，並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讓其可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更多元化。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該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為了向董事提供於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時發行股份之靈活性，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ii)在授予董事之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上，加入於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一般授權授出後，相當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780,368,705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156,073,741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該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780,368,705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8,036,87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編製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退任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其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預期有關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核費用將介乎約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估計審核費用為經充分考慮及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之公平合理估計。估計已計及各種因素，例如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複雜性、審核之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運用之時間及資源。

修訂現有細則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欲修訂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細則符合最新監管制度，包括有關庫存股份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ii)使股東能夠以電子方式給予指示、收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支付認購新證券要約之認購款項；(iii)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反映該制度；及(iv)作出若干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鑑於對現有細則建議作出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綜合全部建議對現有細則所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之新細則為本公司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建議採納新細則所帶來的主要更改概要載列如下：

- (a) 允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持有及轉售其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 (b) 允許股東以無紙形式持有及轉讓本公司股份；
- (c) 允許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 (d) 促使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運作，其(i)使該等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ii)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 (e) 允許以電子形式備存登記冊，並可以有紙及無紙形式反映持有情況；
- (f) 允許委任代表文書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作出，倘若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
- (g) 允許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 (h) 允許本公司(i)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指示；(ii)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
- (i) 便利以電子方式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

顯示建議修訂之新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其已納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以及之前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作之所有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之適用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

本公司謹此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謹此建議股東,新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第85頁至第8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列將予提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續聘退任核數師、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之有關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交由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視作已撤回。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包括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續聘退任核數師、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之決議案）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傑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黃莉蓮女士

52歲。黃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黃女士由二零零二年九月起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黃女士持有三藩市州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女士擁有豐富之房地產管理經驗。黃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New Century Investment Pacific Limited (「NCIPL」) 之董事。黃女士為黃偉傑先生、黃琇蘭女士及黃詩婷女士之胞姊。黃女士為陳格緻女士之表妹。黃女士亦為黃昭麟先生之女兒，黃昭麟先生為一個全權信託之授予人及信託人，而該全權信託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uang Group (BVI) Limited之全部權益。黃偉傑先生、黃琇蘭女士、黃詩婷女士及陳格緻女士為執行董事。黃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擁有(i) NCIPL持有之3,556,133,691股股份之其他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52%及(ii)新世紀(黃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新世紀(黃氏)慈善基金」)持有之220,192,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1%。NCIP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一項全權信託最終擁有，而黃女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新世紀(黃氏)慈善基金為一家作為公共慈善機構的擔保有限公司；黃女士為該公司之成員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與黃女士已訂立一份無指定服務期限之僱傭合約，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事前通知予以終止。黃女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黃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現時可獲每月董事酬金74,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學歷、經驗、所負責職務、對本公司之貢獻、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釐定。黃女士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此乃參考黃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而決定。此外，黃女士就擔任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之職務可獲每月薪金13,000港元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分段披露，亦並無其他有關黃女士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余偉文先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61歲。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由一九九七年九月起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余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在會計方面擁有逾41年經驗，其中包括3年外部審計及2年內部審計之經驗。同時，余先生擁有逾33年香港及倫敦上市公司之財務經驗。余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因其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擁有3,36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

本公司與余先生已訂立一份無指定服務期限之僱傭合約，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事前通知予以終止。余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現時可獲每月董事酬金73,5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學歷、經驗、所負責職務、對本公司之貢獻、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釐定。余先生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此乃參考余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決定。此外，余先生就擔任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之職務可獲每月薪金4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分段披露，亦並無其他有關余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黃詩婷女士

31歲。黃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黃女士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亦為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董事。黃女士持有倫敦藝術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學院頒授碩士學位。黃女士於東南亞之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黃女士為黃莉蓮女士、黃偉傑先生及黃琇蘭女士之胞妹。黃女士為陳格緻女士之表妹。黃女士亦為蕭潤群女士及黃昭麟先生之女兒，黃昭麟先生為一個全權信託之授予人及信託人，而該全權信託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uang Group (BVI) Limited之全部權益。黃莉蓮女士、黃偉傑先生、黃琇蘭女士、陳格緻女士及蕭潤群女士為執行董事。黃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被視為擁有NCIPL持有之3,556,133,691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52%。NCIP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一項全權信託最終擁有，而黃女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

本公司與黃女士已訂立一份無指定服務期限之僱傭合約，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事前通知予以終止。黃女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黃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現時可獲每月董事酬金55,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學歷、經驗、所負責職務、對本公司之貢獻、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釐定。黃女士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此乃參考黃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而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分段披露，亦並無其他有關黃女士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黃卓雄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80歲。黃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懷雅遜大學(現稱多倫多都會大學)完成房地產高級程度的課程，並為加拿大地產學院院士。黃先生現為房地產中介人，及曾為專業估價師，於房地產業務方面擁有逾58年經驗。黃先生曾為加拿大安省地產物業合資格及註冊之專業估價師，以及Toronto Real Estate Board及美國芝加哥之國際物業地產估價師會會員。黃先生曾於一九六八年為多倫多華商會(「該會」)其中一位始創人及於一九七五年獲選為該會會長。黃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因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訂立委任書，固定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事前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可獲每年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學歷、經驗、所負責職務、對本公司之貢獻、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分段披露，亦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5,780,368,705股股份組成，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8,036,87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經考慮當時之市場狀況、本公司的資金需要及於關鍵時間之其他因素，本公司可將所購回股份註銷及／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購回授權可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額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金只可自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可由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原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撥付。

與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股份。

5.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037	0.026
八月	0.040	0.028
九月	0.045	0.033
十月	0.054	0.041
十一月	0.051	0.036
十二月	0.041	0.03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42	0.033
二月	0.036	0.032
三月	0.035	0.025
四月	0.035	0.028
五月	0.035	0.029
六月	0.034	0.027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31	0.028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NCIPL擁有3,556,133,69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52%）之權益。NCIPL由Huang Group (BVI) Limited最終擁有，而Huang Group (BVI) Limited則由黃昭麟先生作為一個全權信託之授予人及信託人全權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建議將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NCIPL之持股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行使購回權力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NCIPL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36%。NCIPL毋須因該項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份購回不得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25%。

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彼等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新細則，其顯示現有細則之主要修訂詳情。新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

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於[•]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無紙股份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候補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索引 (續)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u>支付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電子指示</u>	<u>167</u>
<u>無紙證券及電子流程</u>	<u>168</u>

釋義

1. 在此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的詞彙各自具有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u>「公司法」</u>	指	<u>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u>
<u>「地址」</u>	指	<u>就此等細則而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郵寄地址，否則「地址」包括電子地址</u>
<u>「公告」</u>	指	本公司正式刊發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方法刊發
<u>「公司法」</u>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u>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指	<u>證監會刊發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u>
<u>「核數師」</u>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u>「細則」</u>	指	<u>現有形式的此等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此等細則</u>
<u>「經認證訊息」</u>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u>「董事會」或「董事」</u>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u>「細則」</u>	指	<u>現有形式的此等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此等細則</u>
<u>「股本」</u>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指	<u>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有紙」</u>	指	<u>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指有關股份或證券在股東名冊中並非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u>
「完整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以及發出通知有關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若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公司」	指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監管的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u>「去實物化」</u>	指	<u>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而去實物化須相應詮釋）</u>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指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純粹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系統」	指	<u>適用法律或規例認可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指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香港聯交所」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u>書面通知，除在此等細則內另有特別說明及此等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倘若文義如此，包括本公司將根據此等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列賬為繳足
「參與證券」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實體會議」	指	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實體出席及參加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的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訂明證券」	指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備存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u>包括於香港備存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且其包括(如相關)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u>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備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供登記及進行有關登記的地點
「重新實物化」	指	<u>由無紙形式轉換成有紙形式(而重新實物化須相應詮釋)</u>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證監會」	指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指明請求」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而當時有效的百慕達立法機構的每一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上市規則可不時指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系統成員」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庫存股份」	指	<u>本公司按公司法所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此等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無紙」	指	<u>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指有關股份或證券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透過電子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且不會就此發行股票</u>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u>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藉電腦運作(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使該等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u>《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經不時修訂)</u>
「年」	指	曆年

2. 在此等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a) 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兩個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字詞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不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須解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須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涵義），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臨時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指明請求或經認證訊息），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書面或展現（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方式表達，但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或重新制定；
- (g) 除以上所述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在此等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倘與文義上的主題並無不相符）；
- (h) 倘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i) 倘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j) 此等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k) 倘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非常決議案；
- (l) 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提述對通知告或文件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不論是否以實體存在)；
- (m) 如此等細則的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II部分或第III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互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此等細則的條文為準；其須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關修改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排除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的協議；
- (nn)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須包括藉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所有或只有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只有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須視為已經妥為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逐句地轉告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
- (no) 對會議的提述：(a)是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以及此等細則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須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加、正出席及正參加、的出席及的參加等詞彙須作相應詮釋，及(b)在文義適當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 (ep) 對某人士參加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如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於會上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版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此等細則所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加及正參加股東大會的事項須作相應詮釋；
- (pq) 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及
- (qr) 如股東為法團，在此等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倘文義有所指明，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s)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列印刷」、「已印刷」、「印刷本」或「付印」均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t) 此等細則任何提述「地點」須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相關的實體位置或實體。任何述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概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凡提述會議「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須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若「地點」一詞在上文下理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無須理會有關提述，而不影響有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
- (u) 此等細則中提及的所有表決權皆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 (v) 倘若此等細則之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任何條文(不論有關條文是否屬強制或賦權性質)有所衝突或不一致，在百慕達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的最大範圍內，有關衝突或不一致之處以後者為準；
- (w) 倘若此等細則並無提及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任何事宜(不論根據有關條文是否屬規定或准許有關事宜)，在百慕達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最大範圍內，有關事宜將被視為此等細則所規定或准許(視屬何情況而定)；

- (x) 就第(v)段及第(w)段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指管限訂明證券的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所有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i)《證券及期貨條例》；(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AT章)；(iii)《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iv)香港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v)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及(vi)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及
- (y) 為免生疑問，此等細則中凡提述就登記在股東名冊分冊(包括在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更新股東名冊或將任何詳情或事宜記入或載入其中，須詮釋為提述在該股東名冊分冊作出有關更新、記入或載入。

股本

3. (1) 於此等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並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第45條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所訂明；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將之分別隨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的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等字眼；倘權益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的字眼；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面額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並可藉有關決議案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金額削減其股本的金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可就發行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此外，在所需的範圍內，倘若其他方法並不切實可行，董事會亦可作出安排，以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部分，分開計算有關股東在有關合併或拆細中的權利。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下，減少其已發行股本或（惟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之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任何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此等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可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之方式發行，或倘未有任何有關決定或迄今未有作出具體條文，則可由董事會釐定。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此等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予發行或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特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獲其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不論當時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11.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該等股份的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將不會因有產生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更改、修訂或廢除。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不會僅因為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一個獨立類別。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較其面值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正式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均不得成為(亦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3) 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為無紙形式。由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包括該日)起，其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去實物化。本公司或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去實物化向股份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的去實物化費用(其由董事釐定，且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限額)。不論去實物化是由本公司提出或由持有人或承讓人要求，均可收取有關費用。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授予或允許的一切權力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之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則以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外，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但根據此等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之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宜施加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股票無紙股份

16. 屬參與證券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均須以無紙形式持有，除非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另行准許。本公司不得就任何屬參與證券的股份發行股票。屬參與證券的股份的所有權，須以將持有人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內作為憑證，倘若股份透過電子系統持有，則須以有關電子系統發出的結單或確認作為憑證。有關記入股東名冊項目或電子系統發出的結單或確認，為其有關股份的所有權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須指明各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區別編號（如有）以及就此已繳足的款額。倘若就並非參與證券的股份發行股票，則其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上印章或印章的複製品或在其上印刷印章，股票上須指明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識別號碼（如有）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其可按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之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的情況下方可加蓋或印在股票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不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股份是不符合「參與證券」的定義，並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送達通知告及（在此等細則規定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須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可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出證書。在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的情況下，於股份配發後，凡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繳費情況下，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有關類別的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就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提供便利，包括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規定有關公司行動的電子流程。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倘時限適用，於股份配發後，本公司須促致將獲配發人名稱登記入股東名冊中，如適用，有關配發須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訂明的配發後的任何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記錄在電子系統中。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將作相應註銷，並向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相關費用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的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須更新股東名冊，以反映承讓人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倘若透過電子系統進行轉讓，本公司須促致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更新股東名冊。就參與證券而言，於股份轉讓後不會發行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須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但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1) 如先前就股東的股份發出的股票遭污損、損壞、遺失或銷毀，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前發出替代股票：

(a) 股東將無權就相同股份獲發出替代股票；及

(b) 在第(2)段的規限下，取而代之，有關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去實物化。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污損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釐定為應付最高款額的費用，或董事會可釐定的較少款額，並符合相關證據、彌償的該等條款(如有)的規限下及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該等證據及編制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彌償的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費用後，倘屬損壞或污損，在股東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公司後，向有關股東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數目的新股票，但倘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取代遺失的認股權證。~~

(2) 除非股東已遵守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證據、彌償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否則以遭污損、損壞、遺失或銷毀的股票證明的股東股份不得去實物化。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繳付的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繳付)，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不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於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條文規定。

23. 在此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存在留置權所涉及款額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一份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予以繳付須現時繳付的款額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其履行或解除負債及發出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個完整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繳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債項或負債，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但在出售前股份中已存在非現時應繳付的債項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支付予出售時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該項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買家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毋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每名股東須（獲發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按有關通知告所要求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董事會可釐定全部或部分股份予以延長、延期或撤回，而股東概無權享任何該等延長、延期或撤回，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外則另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須視作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其後已將被催繳股份轉讓，仍須就有關催繳股款負責。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而應付的一切款項及分期款項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

28.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未將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之利息，但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以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身份則除外），或不計入法定人數或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而進行之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根據此等細則，若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而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產生債務的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的具決定性證據。

31. 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均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於指定繳付日期支付，倘尚未繳付，此等細則的規定須予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繳付款項。

32.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款額及繳付時間將股份承配人與持有人區分。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此等預繳款項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可隨時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通告並表明有意向股東償還所墊付款項，除非於相關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尚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有關款項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告：

- (a) 要求支付尚未繳付的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仍可累算至實際繳付日期止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守，則該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被沒收。

(2) 倘任何通告內的規定不獲遵守，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告所規定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利息未獲繳付之前，將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而生效。有關沒收須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到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須向沒收前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據此須予沒收的任何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被沒收的股份，須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方式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及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該項沒收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相關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計算至繳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毋須扣除或減去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的款項時，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繳款日期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作出有關股份已於特定日期沒收之聲明，對所有宣稱擁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將為有關事實之最具決定性的證據，且該等聲明將（於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在根據有關系統的規則及程序給予為使轉讓無紙股份生效可能所需的有關指示或指令的規限下（如需要））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處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運用，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以其名義持有之股東作出聲明通告，並於股東名冊記載有關股份沒收及沒收日期，惟任何遺漏或疏忽作出有關通知告或登記任何有關資料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任何沒收，在任何已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仍可隨時允許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以及就股份而產生的費用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就此應付的分期款項的權利。

42. 此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予繳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備存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須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所持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視為已繳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及
 - (d)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包括在內的有關事宜。

(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備存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其他的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此備存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維持過戶登記處按其決定而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保存，並可以有紙及無紙形式反映持有情況，但須可隨時檢索及能印刷或匯出。倘若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為去實物化，股份在股東名冊中將記錄為無紙形式，除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外，有關記錄將不會修改或移除。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股東名冊須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保存，並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有關屬參與證券的股份的持有人的股東名冊記項的任何變動，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持有人。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營業時間內最少兩小時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訂明證券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作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由董事會釐定於有關時間或期間全部類別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查閱，惟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只要股份屬參與證券，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本細則將適用。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表決。

股份轉讓

46. (1) 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須根據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或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程序透過電子系統藉提交指明請求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倘若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程序基於任何理由規定或准許使用書面轉讓文書，有關轉讓文書須按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明的格式，或按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作出，藉轉讓文書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其可以由承讓人及轉讓人親筆簽署，或如轉承讓人或承轉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由結算所的代表或其代名人簽署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轉讓文書、指明請求或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的任何適用限額）。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均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及將其轉讓。倘若有關記錄另行符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透過以可閱讀形式以外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65條規定的詳情，備存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

47.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轉讓，而無須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提交書面轉讓文件。對於電子系統發生的任何延誤或失誤，除非由自身的過失導致，否則本公司無須負責。倘若適用法律規定或准許使用書面轉讓文書，有關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其代表簽立，但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情況或於任何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以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直至承讓人之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限制的股份轉讓或並無根據上文細則第46條及第47條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進行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同時，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

(2)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在法律上其他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3)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讓，要求作出有關轉讓的股東須承擔轉讓成本，惟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絕對酌情給予或不給予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可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 (b) （如適用）轉讓文書僅與一個類別股份有關；
- (c) 倘若適用法律規定或准許使用書面轉讓文書，轉讓文書連同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則為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適當地蓋上印章。

50. 在不限制細則第48條及第49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若出現以下情況，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或傳送：

- (a) 有關股份為有紙形式，且(i)並無收到有關該股份及與涵蓋該股份的相同股票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的去實物化請求；或(ii)有關去實物化請求並無附有相關去實物化費用；
- (b) 本公司提出將股份去實物化，而有關去實物化的應付去實物化費用仍未支付；
- (c) 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獲傳送人(視何者適用而定)並非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 (d) 股份為有紙形式，且已發送指明請求；
- (e) 股份為無紙形式，而並無根據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發送指明請求，或在細則第46(1)條的規限下，已交回轉讓文書；
- (f) 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9條有權如此；或
- (g) 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50. 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8條、第49條或第50條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或於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告。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告後，暫停辦理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只要股份屬參與證券，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本細則將適用。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之權益之任何所有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的規限下，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倘選擇將其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此等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告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及有關通知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轉讓書一樣。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或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倘其認為適當），扣起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該轉讓股份，惟在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的規限下，該人士可於大會上表決。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發送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倘若連續兩次向有關股東發送的分派被付款銀行或支付系統或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系統拒絕、退回或基於其他理由而未能完成，則本公司可終止就股息權益作出分派。然而，於首次發生後，本公司可暫停以電子方式嘗試進一步進行支付，直至股東已經向本公司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更新的支付指示。為免生疑問，一旦有關詳情已經妥為更新及驗證，須恢復分派。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該等出售：

- (a) ~~按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就應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發出有關股份的股息的所有相關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未兌現；~~
- (a) 就於有關期間內以此等細則所授權的方式以現金應付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而言，除非連續三次分派被付款銀行或支付系統（包括電子轉賬）退回、拒絕或基於其他理由而未能完成，或在本公司的指定設施中仍然未領取，或未有通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系統另行完成；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持有有關股份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日報及在有關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有關股份的任何人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或(如適用)以上市規則准許的其他電子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指定平台上刊發其有意出售)，表示其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為免生疑問，就無紙股份而言，所有步驟(包括聯絡工作及通告)均可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平台進行。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藉電子指示轉讓上述有關股份，而無須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書面轉讓文書。由或代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給予的任何電子指示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藉轉送而有權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立，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運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在其他方面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無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本公司召開其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根據細則第64A條所規定下舉行實體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58. 當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十分之一（且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按每股一票的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須僅以實體會議的形式並於遞呈該要求書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遞呈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 74(3)條以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實體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經下列者同意下，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由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而該等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會議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2) 倘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大會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一個或以上的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通告須載列有關聲明，列明於會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上述資料。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送給全體股東（惟按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人士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意外遺漏發出會議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書)寄發委任代表文書，或並無收到有關通告或有關委任代表文書，則任何有權收取會議通告的人士均不得令有關會議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會議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批准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及其他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除外。

(2) 除非在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而不超過一(1)小時的較長時間)，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的，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在大會主席(或(如其並無作出有關決定)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在指定的續會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由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本公司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由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擔任大會主席。倘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大會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董事概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使用據此允許的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並且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所決定)出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無須徵得會議同意的情況下），或須依據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的主取得同意下，主席可（及倘會議上作出如此的指示），將會議不時（或無限期）延期，按會議所決定的不同的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從一地點換至另一地點及／或以不同的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在任何續會上，惟倘並無舉行續會之情況下原應可在會上合法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續會通告，指明細則第59(2)條內所載列的詳情，惟毋須在有關通告內指明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毋須就會議的延期發出任何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規限：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表決，而該會議屬正式構成，其程序亦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全程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加所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或（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會議全程均須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與主要會議地點不相同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倘屬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內另有說明)，此等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以應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在會議通告內述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進場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有效以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訂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以達致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之目的，或因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內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下，大會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未獲得會議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是否法定人數出席)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於會上進行的所有事項，直至有關會議延期時為止均屬有效。

64D. (4)—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以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議地點，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及次數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處所擁有人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地或被逐出(實體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4E. 倘在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期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通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召開會議的通告內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個日期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有關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有關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有關股東大會毋須另行通知即可自動發生上述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受下列規定所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有關通告不會影響到有關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當只更改通告內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則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更改的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作出更改時，在受限於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原則下，除非會議的原通告內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訂定延會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在延會或更改會議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受委代表取代)；及
- (d) 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內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讓彼等能夠出席及參加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內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溝通，參加如此的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1) 任何股份當時依照或根據此等細則所附帶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就股份在催繳或分期繳款之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不得視為已就該股份繳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倘屬實體會議）大會主席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

(2) 倘屬實體會議，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權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該等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股東之受委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的記載，將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票數。

68. 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69. 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此等細則或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該會議的主席在其可擁有的任何其他表決權以外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中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由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出的表決須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一律不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股東名冊內該聯名持有股份各股東姓名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就本細則而言，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其聯名持有人。

72. (1) 股東為有關精神不健全的病人（就任何方面而言）或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就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具有財產接管人、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任何此等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將董事會可能要求有權表決的人士獲授權之證據，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存放在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有關會上就該等股份有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除非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繳付公司股份中所有現時應由其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外，則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要求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表決權的情況，則另當別論。

(3)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則有關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74. 倘：

(a) 須對任何表決者的表決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可予否定的任何表決的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的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會議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是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代表委任文書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作出，倘若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書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或如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強制規定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接收文件或資料則須)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受委代表的委任屬有效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的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此等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告)。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述條文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而並無限制，如屬後者，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有關電子通訊的傳送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除非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所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或倘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如此指定任何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交予本公司或存放在本公司。

(2)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示姓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通告之附註或通告之任何隨附文件內所為此而指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倘無指明任何地點，則交付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指明的電子地址收到。代表委任文書內稱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時，代表委任文書即告失效，惟倘為續會或延會，而有關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視作已撤回。

78. 代表委任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以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書。代表委任文書須被視為賦有授權按受委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提呈給予有關的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進行表決。除非作出相反說明,代表委任文書亦可有效用於任何續會或延會。即使並無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收到受委代表委任或根據此等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決定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倘受委代表委任以及根據此等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並無以此等細則內所載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的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

79. 按照代表委任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當時人早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立代表委任文書的授權書,該表決仍屬有效;惟倘在行使該代表委任文書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2)小時,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內可指明交回代表委任文書的有關其他地點)已接獲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0. 根據此等細則,股東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地由其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進行,而此等細則中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書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受權人及據此委任有關受權人的文書。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就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就此等細則而言,倘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有關法團須視作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的代表,惟授權須指明各獲授權的每名相關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而獲授權的每名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該事實的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內所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如允許舉手表決)舉手表決時獨自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此等細則內有關身為法團的股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任何提述，均指根據本細則的條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方式須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視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於一名相關股東簽署。

(2) 儘管此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就細則第8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細則第152(3)條所載有關核數師的罷免及委任而通過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須首先於法定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於就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擔任有關職位的任期由股東可能決定的有關年期，或如並無任何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另行懸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授權的規限下）增加現有董事的成員，惟據此獲委任董事的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應只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其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4) 即使此等細則或在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規定，股東仍可在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惟並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有關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有關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陳述，並於會議前十四(14)日送達有關董事，而該名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聽取有關其罷免的動議。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條文，因董事被罷免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任何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2) 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會議中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倘通告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提交)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而辭職；
- (2) 倘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沒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被頒佈接管令或被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根據法規的任何規定而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被罷免。

概無董事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不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88. 儘管有細則第93、94、95及96條，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候補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為其候補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候補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如其為董事)導致其須離職的事件，或如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是董事為止。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將通知告交回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之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其表決權可累計則除外。

90. 候補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作出必須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候補董事的身份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候補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倘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股東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者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而不再為候補董事。然而，該候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候補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上退任但在同一會上獲重選，則根據此等細則作出而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該項候補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在任期間短於有關應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獲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個別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錄得或預期錄得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派駐海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可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出任董事一職期間按董事會可釐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就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須為任何其他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條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在此等細則另有規定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其中任何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或可能變得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無效；參與訂立有關合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公司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報，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表決（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
 - (b) 向第三方，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地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計劃、退休保障計劃、死亡或傷殘保障計劃，而其中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任何特權或優待；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關於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關於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須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該董事所作裁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惟倘據該董事所知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惟倘據該主席所知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此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此等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則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作為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並且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以及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亦可同時採用上述的兩種或以上形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本身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在未經通知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而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公司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屬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之情況，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在未經通知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而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勞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情況下以及在受到或不受到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目前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將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則任何接受該等未催繳股本再抵押之所有人士須受先前抵押的規限，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促使備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對本公司財產構成具體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方面有關登記抵押及債權證的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以大多數表決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在每當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刊登)藉在網站上刊登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而除非由董事會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候補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加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加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倘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倘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的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銷該權力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的情況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股東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股東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此等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屬有效和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相關人數必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副本必須已按此等細則規定以等同大會通知的方式向當時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發出或已將有關決議案內容告知全體相關董事，以及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給予董事會其同意有關決議案的書面通知須視為其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並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印章式簽署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若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重大，則就審議該事務或事項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代替舉行董事會會議。

120. 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亦可同時採用上述的兩種或以上形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一名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其可以是或可以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細則第128(4)條的規限下）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通常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4)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5)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釐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備存該等大會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1)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備存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其內載入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以下資料，即：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的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董事會須於發生下列事件後十四(14)日內：

(a) 更改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所載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促使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載入有關變更的詳細資料。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營業時間內於辦事處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4) 在本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備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證明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文件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具決定性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有關股份轉讓而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件、指示或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具決定性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有關股份轉讓的轉讓文件、指示或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件、指示或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達成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的提述。

(2) 儘管此等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允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微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以及與股份過戶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有關股息的股份之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利潤判斷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文所述一般情況)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派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予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股東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已經充份解除，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140. 所有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在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後仍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並不會令本公司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零碎股份、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將之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以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倘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就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現金選項的股份未被正式行使(「未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按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劃分利潤之任何部分(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就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股份選項的股份被正式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按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劃分利潤之任何部分(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全部權力作出相關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將零碎權益不理會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若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參閱及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登記的持股量向彼等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股息的相互之間權利。本細則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須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任何用途，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當時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表）貸方的任何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轉作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乃屬合宜，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全數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全數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2) 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表）貸方的任何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轉作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作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本公司就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的運作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發行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此外，在所需的範圍內，倘若其他方法並不切實可行，董事會亦可決定並作出安排，以就有關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部分，分開計算股東的權利。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倘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倘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派付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從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收到結單或電子記錄，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結單或電子記錄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本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結單或電子記錄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具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以上的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允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任何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簿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妥為遵守的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副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摘要報告,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惟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審計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且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在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於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其職。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根據細則第152(1)條經由股東委任,其酬金根據細則第154條經由股東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此等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進行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報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所用者。倘若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告

158. (1) 任何由本公司提交或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此等細則，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交付或發出：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及或（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有關區域內每日出版及全面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就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指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規限下，將通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能瀏覽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及或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發出(登載於網站除外)。~~

(32)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告，且按此發出的通知告須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4) 每名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5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告的電子地址。

(6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的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的情況下)只提供中文版予有關股東。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倘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載或刊登，則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有關網站出現而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此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給予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不同日期）。在有關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按照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
- (d) 如以此等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倘於此等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作為廣告刊登，則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

160. (1) 根據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發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在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發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3)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於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此等細則而言，對於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來自該法團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之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形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財產或由將如前述而分發之多類不同的財產所組成，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予以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為現時或過去的)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因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免就此受到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著須向或可能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屬於本公司的款項或財產作妥善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任何上述人士可能涉及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訴訟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有關董事可能涉及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更改細則及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支付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電子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行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須：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指示、委任代表、撤銷、表決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以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所規限；
- (b) 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以即時總結算基準結算銀行間付款的任何支付系統)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方式付款(如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作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及

- (c) 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以即時總結算基準結算銀行間付款的任何支付系統)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例如分派股息及其他權利、就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特定組別的持有人優先提出的要約的申請及／或(如適用)額外申請退款；及有關收購及私有化的付款)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所得款項)。

無紙證券及電子流程

16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系統)。本公司可就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採納任何技術、系統或方法，而不論屬目前現有或於未來開發，但有關採納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切實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表決、受委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維持兼容性。為免生疑問，在法規、《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就參與證券發行任何股票，而所有屬參與證券的股份須僅以無紙形式透過電子系統持有及轉讓。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茲通告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及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重選黃莉蓮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余偉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詩婷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黃卓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5A(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5A(i)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述5A(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列各項所進行者：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根據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c)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條文允許及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自本公司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轉換或行使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B) 「動議：

- (i) 在下文5B(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5A(iv)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其納入對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建議作出之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新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就實行採納新細則而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屬有需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雪儀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8樓3808室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書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4.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示姓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即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視作已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中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由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出的表決須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一律不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股東名冊內該聯名持有股份各股東姓名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余偉文先生及黃詩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何友明先生及黃卓雄先生組成。